股票简称:凯撒股份　证券代码:002425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六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6、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重要提示

1、本次交易方案包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已完成并上市,详见上市公司于2016年5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本次新增及上市的股份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

2、本次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以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均价(16.79元/股)的90%,即15.12元/股为参考依据,在考虑凯撒股份2014年度权益分配情况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价格确定为16元/股,拟发行45,562,498股,上市日期为2016年6月13日。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45,562,498股,发行完成后,凯撒股份的股份总数为508,590,270股,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10%,所以公司将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4、本公司已于2016年5月31日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预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新股数量为45,562,498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508,590,270股。本次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首日为2016年6月13日。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为:何啸威、张强、刘自明和翟志伟承诺对其认购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基础上,为增强利润承诺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其所持股份分期解除限售,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 称	释 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凯撒股份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25)
标的公司/天上友嘉	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凯撒集团/控股股东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现为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志凯公司	志凯有限公司(Wealth Sigh Limited)注册于香港,现为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股权/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何啸威、张强、刘自明、翟志伟、丁辰灵和产学研创投持有的天上友嘉100%的股权
标的公司股东/天上友嘉股东	何啸威、张强、刘自明、翟志伟、丁辰灵和产学研创投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凯撒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上友嘉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报告期/两年一期	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上市公司与天上友嘉股东签订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	上市公司与天上友嘉股东何啸威、张强、翟志伟、刘自明签订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
补充协议	上市公司与天上友嘉股东签订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
定价基准日	凯撒股份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审计基准日	2015年9月30日
评估基准日	2015年4月30日
交割日	天上友嘉100%的股权过户至凯撒股份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
承诺期	何啸威、张强、刘自明、翟志伟作出的就标的资产交割后其净利润实现目标所承诺的3个年度期间,即承诺期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律所/发行人律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公司会计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金华/中企华评估	北京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26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若干规定》/《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资产评估报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229号)
《减值测试报告》	在承诺期届满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天上友嘉100%股权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
《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酷牛互动	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幻文	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
产学研创投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凯撒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上友嘉100%股权,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凯撒股份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由何啸威、张强、刘自明、翟志伟、丁辰灵和产学研创投所持有的天上友嘉合计100%股权,具体方式如下:

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收购天上友嘉100%股权的交易总对价确定为121,500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48,600万元,剩余72,9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天上友嘉股权比例(%)	作价(万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支付比例(%)	金额(万元)	支付比例(%)
何啸威	31.18	40,739.67	26,810.17	16,756,356	36.78	13,929.50	28.66
张强	24.03	31,397.50	20,662.23	12,913,895	28.34	10,735.27	22.09
刘自明	17.86	21,699.90	13,019.94	8,137,462	17.86	8,679.96	17.86
翟志伟	14.43	18,854.18	12,407.66	7,754,785	17.02	6,446.52	13.26
丁辰灵	2.22	1,564.43	0.00	0	0.00	1,564.43	3.22
产学研创投	10.28	7,244.32	0.00	0	0.00	7,244.32	14.91
合计	100.00	121,500.00	72,900.00	45,562,498	100.00	48,600.00	100.0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凯撒股份拟向包括凯撒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凯撒集团承诺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20%,承诺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询价过程,并无条件接受询价结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2,1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税费、本次交易相关中介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

二、本次现金支付具体方案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准后60个自然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20%。

2、于标的资产交割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25%。

3、于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2015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审计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20%。

4、于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2016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审计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20%。

5、于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2017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审计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15%。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发行方式为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何啸威、张强、刘自明、翟志伟。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凯撒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最终确定,最多不超过10名(含)。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均为凯撒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根据上述规定,基于本公司今年来的盈利状况及发展状况,经董事会商议和交易各方协商,兼顾各方利益,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均价=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据此计算,凯撒股份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16.79元/股)的90%为15.12元/股。凯撒股份2014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34,237,7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796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5月21日实施完毕。在考虑凯撒股份2014年度权益分配情况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价格确认为16元/股。

除前述分红派息外,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协议、决议,若凯撒股份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再次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据此计算,凯撒股份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7.12元/股。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协议、决议,考虑到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向不超过10名符合资格的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7.11元/股。

除前述分红派息外,若凯撒股份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底价再次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72,900万元,由凯撒股份向天上友嘉股东何啸威、张强、刘自明和翟志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45,562,498股。

标的公司股东将在股权交割日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中的约定取得本次发行的相应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天上友嘉				合计
	何啸威	张强	刘自明	翟志伟	
所获股份数量(股)	16,756,356	12,913,895	8,137,462	7,754,785	45,562,498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需要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2,1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税费、本次交易相关中介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底价17.11元/股测算,公司需向包括凯撒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上限不超过36,294,564股。因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五)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何啸威、张强、刘自明和翟志伟承诺对其认购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基础上,为增强利润承诺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其所持股份分期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单位:股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所获股份数量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何啸威	16,756,356	6,702,542	5,026,907	5,026,907
张强	12,913,895	5,165,558	3,874,169	3,874,168
刘自明	8,137,462	3,254,985	2,441,239	2,441,238
翟志伟	7,754,785	3,101,914	2,326,436	2,326,435
合计	45,562,498	18,224,999	13,668,751	13,668,748
当期解除限售股数占对价股份的比例	–	40%	30%	30%

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12个月且凯撒股份依法披露标的资产2015年度审计报告后解除限售;

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12个月且凯撒股份依法披露标的资产2016年度审计报告后解除限售;

第三期股份应于凯撒股份依法公布天上友嘉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限售。

除上述承诺外,何啸威、张强、刘自明和翟志伟进一步承诺:若何啸威、张强、刘自明和翟志伟取得凯撒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时,何啸威、张强、刘自明和翟志伟持续拥有的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天上友嘉股权的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该部分持续拥有权益不足12个月的标的资产所认购的凯撒股份股份,自凯撒股份本次向何啸威、张强、刘自明和翟志伟发行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后,在凯撒股份公布标的资产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何啸威、张强、刘自明和翟志伟方可转让该部分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凯撒股份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若何啸威、张强、刘自明、翟志伟持有凯撒股份股份期间在凯撒股份任职的,其转让股份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其他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有股份支付进度均发生在各承诺利润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而现金支付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进度同样在各承诺利润年度出具审计报告之后依次支付,根据《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规定,若未能完成承诺利润数,天上友嘉股东何啸威、张强、刘自明和翟志伟将按照约定以凯撒股份未向其支付的现金对价冲抵补偿,若未支付现金对价部分不足补偿的,由天上友嘉股东何啸威、张强、刘自明和翟志伟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该部分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能够保证用于业绩承诺利润补偿。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包括凯撒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资格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其中向凯撒集团发行的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次交易前凯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前,凯撒股份控股股东凯撒集团持有凯撒股份152,620,000股股份,凯撒集团一致行动人志凯公司持有凯撒股份47,320,000股股份。

凯撒集团已于2015年11月30日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其现时持有的凯撒股份152,620,000股股份,自凯撒股份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志凯公司已于2015年11月30日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其现时持有的凯撒股份47,320,000股股份,自凯撒股份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四、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股本结构的变动

截至2016年5月16日,公司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部分已完成,公司总股本为463,027,772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购买资产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凯撒集团	158,377,998	34.20		158,377,998	31.14
志凯公司	47,320,000	10.22		47,320,000	9.30
本次发行前社会公众股东	234,297,786	50.60		234,297,786	46.07
配套募集资金新增公众股东	23,031,988	4.97		23,031,988	4.53
何啸威			16,756,356	16,756,356	3.29
张强			12,913,895	12,913,895	2.54
刘自明			8,137,462	8,137,462	1.60
翟志伟			7,754,785	7,754,785	1.52
合计	463,027,772	100.00	45,562,498	508,590,270	100.00

注:本次发行前数据系采用上市公司2016年5月16日数据,以上数据将根据凯撒股份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而发生相应变化。

(二)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6年5月16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58,377,998	34.20
2	志凯有限公司	47,320,000	10.22
3	黄种溪	20,464,601	4.42
4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13,559	2.68
5	曾小俊	12,278,761	2.65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80,226	2.03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8,506,592	1.84
8	周路明	8,185,840	1.77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929,430	1.71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68,882	1.42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根据2016年5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58,377,998	31.14
2	志凯有限公司	47,320,000	9.30
3	黄种溪	20,464,601	4.02
4	何啸威	16,756,356	3.29
5	张强	12,913,895	2.54
6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13,559	2.44
7	曾小俊	10,278,761	2.02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80,226	1.84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8,506,592	1.67
10	周路明	8,185,840	1.61

(三)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以及公司的2015年1-9月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2015.09.30/2015年1-9月实现数(万元)	2015.09.30/2015年1-9月备考数(万元)	增幅
总资产	269,509.59	412,277.33	52.9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93,218.25	333,632.21	72.67%
营业收入	46,706.57	55,243.46	18.28%
利润总额	1,505.22	7,822.63	419.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0.23	8,464.31	161.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7	112.50%

项目	2014.12.31/2014年1-12月实现数(万元)	2014.12.31/2014年1-12月备考数(万元)	增幅
总资产	178,198.03	313,794.96	76.0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6,913.31	282,093.96	92.01%
营业收入	54,152.11	55,950.58	3.32%
利润总额	1,327.79	1,529.51	15.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6.40	837.05	27.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有明显增加,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是0.19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是0.16元/股。

(四)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变化

1、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已确定“构建服装和网络游戏产业为主,金融产业为辅的多元化发展平台,通过三轮驱动的发展方式加速完成公司的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实现公司搭建前景广阔和风险较低的业务组合的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进一步实现游戏产业链布局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丰富优质的IP资源为核心,通过旗下各游戏研发公司实现IP资源的商业化,为上市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交易完成后,天上友嘉将与资本市场成功对接,大大提升了自身品牌知名度,为其后续在游戏行业内快速发展提供支撑,并进一步确保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作为上市公司新兴主业的网络游戏业务,多家子公司覆盖游戏行业产业链,产生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子公司杭州幻文的优质版权资源可以协同天上友嘉优秀的研发团队更好的促进上市公司后续的发展。同时,天上友嘉游戏研发能力和技术与酷牛互动的移动游戏研发能力可以互相补充,协同发展,开发出更受市场欢迎、认可的游戏,更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天上友嘉、酷牛互动移动游戏业务增长迅速,当前游戏市场快速增长与其储备游戏项目有序持续推出相互组合,构建了良好的业务发展势头和未来业绩增长前景。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凯撒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标的公司天上友嘉的股权交割完成,则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8,550万元、11,460万元和14,330万元。

通过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培养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未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亦将加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对于积极寻求战略发展新突破的凯撒股份,具有极其深远的战略意义。通过本次交易,公司逐步完善游戏行业产业链布局,也为后续拓展其他互联网业务奠定基础,有助于最终实现公司服装业务、互联网业务和金融业务三轮驱动的战略发展目标。

(五)公司治理的变动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促进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同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

(六)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

1、上市公司

2016年2月26日公司董事周林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职,经2016年4月28日凯撒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吴裔敏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吴裔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标的公司

2016年5月17日,天上友嘉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77178759P)。天上友嘉100%的股权已过户到凯撒股份名下,天上友嘉对变更股东后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进行了备案。本次天上友嘉交易前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职务	变更前	变更后
董事	张强任执行董事	张强、何啸威、吴裔敏、翟志伟、熊波
高管	张强任总经理	张强任总经理
监事	刘自明	孔德坚、肖海萍、黄志豪

五、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凯撒股份与交易对方张强、何啸威、刘自明、翟志伟、丁辰灵和产学研创投分别于2015年8月31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凯撒股份与交易对方张强、何啸威、刘自明、翟志伟分别于2015年8月31日签署了《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凯撒股份与交易对方张强、何啸威、刘自明、翟志伟、丁辰灵和产学研创投分别于2016年3月14日签署了《<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凯撒股份与凯撒集团于2015年9月1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张强、何啸威、刘自明、翟志伟、丁辰灵和产学研创投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作出的主要承诺包括:

1、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2、关于合法拥有天上友嘉股权且股权无他项权利的承诺;

3、关于诚信情况、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张强、何啸威、刘自明、翟志伟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作出的主要承诺包括: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关于业绩和利润补偿的承诺;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凯撒集团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作出的主要承诺包括:

1、凯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的承诺;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所作出的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各承诺主体未出现违反承诺内容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后续事项

凯撒股份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补充协议》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同时凯撒股份尚需向商务厅、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凯撒股份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没有迹象表明上述后续手续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成就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八、独立财务顾问、发行人律师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凯撒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已完成发行、登记和上市手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凯撒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凯撒股份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凯撒股份本次交易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凯撒股份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凯撒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人律师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重组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组相关《购买资产协议》、《认购合同》等协议业已生效;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2、凯撒股份已完成了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和发行新股的证券登记手续;凯撒股份尚需就新增股份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办理商务主管部门以及工商主管部门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3、凯撒股份已完成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证券登记手续;凯撒股份尚需就新增股份上市手续,以及就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办理商务主管部门以及工商主管部门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继续履行《购买资产协议》等协议所约定事项。

4、凯撒股份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重组所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认购合同》等协议业已生效;前述协议仍在履行中。凯撒股份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前述承诺仍在履行中。

6、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合规性风险。”

第三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公司已于2016年5月31日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45,562,498股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将于2016年6月13日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及限售规定如下:

	交易对方	发行数量(股)	占发行后比例
1	何啸威	16,756,356	3.29%
2	张强	12,913,895	2.54%
3	刘自明	8,137,462	1.60%
4	翟志伟	7,754,785	1.52%
合 计		45,562,498	8.95%

何啸威、张强、刘自明和翟志伟承诺对其认购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基础上,为增强利润承诺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其所持股份分期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单位:股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所获股份数量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何啸威	16,756,356	6,702,542	5,026,907	5,026,907
张强	12,913,895	5,165,558	3,874,169	3,874,168
刘自明	8,137,462	3,254,985	2,441,239	2,441,238
翟志伟	7,754,785	3,101,914	2,326,436	2,326,435
合计	45,562,498	18,224,999	13,668,751	13,668,748
当期解除限售股数占对价股份的比例	–	40%	30%	30%

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12个月且凯撒股份依法披露标的资产2015年度审计报告后解除限售;

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12个月且凯撒股份依法披露标的资产2016年度审计报告后解除限售;

第三期股份应于凯撒股份依法公布天上友嘉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限售。

除上述承诺外,何啸威、张强、刘自明和翟志伟进一步承诺:若何啸威、张强、刘自明和翟志伟取得凯撒股份本次